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9月6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1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690,596	29.68
2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25,357,500	17.63
3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263,750	7.14
4	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永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7,240	2.17
5	汤黎琼	2,974,501	2.07
6	张建平	2,520,000	1.75
7	潘中华	2,519,900	1.75

8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1.46
9	邵伟军	1,596,760	1.11
10	宁波复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7,000	0.83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无限售 条件流通股比 例 (%)
1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25,357,500	29.13
2	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永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7,240	3.58
3	汤黎琼	2,974,501	3.42
4	张建平	2,520,000	2.90
5	潘中华	2,519,900	2.90
6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2.41
7	邵伟军	1,596,760	1.83
8	宁波复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7,000	1.38
9	於向林	1,177,490	1.35
10	慈溪市宁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40,000	0.97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